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00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寶琴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2
丘卓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CB(2)1879/00-01(01)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2001年6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提供的文件內容。

阻止接達賭博網站／移除賭博網站

2.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考慮訂立一般的賦權條文，授權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阻止本地用戶接達賭博網站。她憶述，曾出席2001年6月5日會議的團體代表曾表明支持在條例草案加入此項條文。余議員認為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自行規管的安排難以令人滿意，因為他們若因明知而分發或散發廣告或其他資料，而該等廣告或資料的作用在於推廣及便利收受賭注，他們便會因此而觸犯擬議第16E條。她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應主動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哪些網站參與非法賭博活動，因而須移除或阻止用戶接達該等網站。余議員強調，就政策而言，如認為有需要阻止用戶接達賭博網站，則立法較行政措施更為可取。

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研究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何可阻止用戶接達未經批准的賭博網站，而又不致令人憂慮資訊自由和審查的問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法律責任，規定他們須阻止用戶接達賭博網站。余若薇議員建議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行哪些條文賦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阻止本地非法網站傳送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作為資訊的傳遞者，通常不會監察互聯網上的通訊量及通過其網絡進行的活動(包括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所以在正常情況下，應不會觸犯擬議第16E條所訂的任何罪行。

4.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不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阻止用戶接達賭博網站的決定。他認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可全權酌情決定其市場策略，而消費者亦應享有獲取資訊及選擇互聯網上娛樂節目的權利。何秀蘭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強調維護資訊自由實屬重要。單議員又指出，警方應能針對本地賭博網站採取執法行動，無需要求有關的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移除該網站。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5. 委員察悉，鑑於部分委員對擬議第16E條(“明知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修訂草擬方式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一步修改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更明確交代該條文所涵蓋的行為，以及有關行為的目的。

6.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擬議第16E條不使用“便利”(facilitating)一詞是否可行。他引述《商標條例》及《僱員再培訓條例》為例，說明“facilitate”或“facilitating”等字如應用於刑事罪行，應在已界定的情況下使用。譚議員亦指出，《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使用了“推廣”(promote)一詞，而該詞的定義是“設立、宣傳、管理或協助管理層壓式推銷計劃”。政府當局應參考該定義。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就擬議第16E(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提供某些服務，而目的在於收受賭注、便利收受賭注或便利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擬議第16E(4)(a)至16E(4)(d)條指明所針對的服務。她解釋，如在擬議第16E條只使用“推廣”一詞，有關罪行的範圍僅可涵蓋刊登及分發宣傳物品等。刪除“便利”一詞會大大縮窄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令為了便利收受賭注而提供服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務的金融機構及信用卡發出機構不受規限。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又指出，非法賭博活動與層壓式推銷計劃不同，前者往往涉及中介人，例如“代理人”、“跑腿”及金融機構。如不把“便利”的元素納入該條文，實難以規限該等中介人。

8. 主席認為，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雖已改善擬議第16E條的草擬方式，但仍未能釋除委員對該條文含糊不清的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從擬議第16E條刪除“推廣”或“便利”等字眼。主席指出，英國及加拿大的類似法例並無使用該等字眼。助理法律顧問4贊同主席的觀點。他建議當局考慮界定觸犯擬議第16E(1)至(3)條所訂罪行的情況。就此，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英國和加拿大分別根據《1981年投注及博彩稅法令》及《刑事法典》提出檢控的其他個案例子。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允跟進主席的要求。

就賭博問題進行公眾諮詢

9. 主席表示，他看過政府當局就為何把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定為刑事罪行而非規管該等活動而提出的理由後，更深信當局應先完成賭博問題的公眾諮詢，然後才提出條例草案。主席認為，鑑於公眾諮詢即將進行，而條例草案及賭博問題的檢討工作又與政府的賭博政策息息相關，政府當局應考慮押後研究條例草案，以便確定大部分市民的意見。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澄清，條例草案與賭博問題的公眾諮詢屬兩項不同的事宜。條例草案旨在把所有未經批准的跨境賭博活動，以及在香港進行推廣或便利跨境賭博的活動定為刑事罪行，而公眾諮詢則側重徵詢公眾對政府應否透過認可途徑規管足球博彩活動的意見。她強調，鑑於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導致政府損失大量的博彩稅收入，當局認為有需要立即堵塞現行《賭博條例》的漏洞。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解釋，《賭博條例》訂明，所有賭博活動均屬違法，但政府根據《博彩稅條例》明示批准的賭博活動、根據《賭博條例》第3條獲得豁免者(主要是社交性質的賭博活動)，以及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發牌者，則屬例外。倘若整體社會贊成在本地提供受規管的足球博彩渠道，政府當局將只須修訂《博彩稅條例》，而無需修訂《賭博條例》的任何條文。

11. 余若薇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把所有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定為刑事罪行，而就賭博問題進行的公眾諮詢則特別處理提供受規管足球博彩渠道的事宜，就邏

輯而言，她並不認為先研究條例草案，然後才就賭博問題進行公眾諮詢的做法有何不妥當。譚耀宗議員贊同此一觀點，並表示兩項事宜可分開處理。

II.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 CR 1/17/93 Pt. 29)]

12. 委員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第1至5條，討論的重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

“收受賭注”的定義

13. 委員察悉，“收受賭注”的定義經修訂後加入了組織、管理或控制收受賭注，包括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不論有關活動是親身進行抑或以信件、電話、電報或其他方法進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解釋，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收受賭注”的涵蓋範圍，以方便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14. 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建議，“收受賭注”一詞的定義應按照不斷轉變的情況加以修改。他們指出，收受賭注活動現時甚少會以“信件”或“電報”的方式進行。應委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考慮使用“以電訊”會否更為適合。

“賭博”的定義

15. 委員察悉，“賭博”的定義經修訂後加入了與擬議第16A條(維持處所作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投注等用途)有關的活動，以及與擬議第16B條(維持處所以就未來事件等的結果作競賽)有關的活動。

16. 余若薇議員察悉，“收受賭注”的定義加入了“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但“賭博”的定義卻無加入此詞組。她詢問在社交場合進行的賭博活動會否屬“賭博”的涵義範圍。

1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賭博條例》旨在把所有未經批准的商營收受賭注活動刑事化。一如《賭博條例》第3條所訂，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或經營的社交性質賭博活動乃屬合法。特別一提的是，該條例第3(2)條訂明，如博彩遊戲在私人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中

進行，而且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或經營，亦非為任何人的私有收益而籌辦或經營，則該等博彩乃屬合法。該條例第3(7)條亦規定，如眾人之間進行打賭，而其中並無人因此而犯有該條例第7條所訂的收受賭注罪行，則該等打賭即屬合法。

18.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賭博條例》第3(2)條，如博彩遊戲在私人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中進行，而且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亦非為任何人的私有收益而籌辦或經營，則該等博彩乃屬合法。她詢問為何在相同情況下進行的“賭博活動”則屬違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賭博條例》所訂定義，賭博包括博彩、投注及收受賭注。該條例第3(2)條已為並非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經營的社交性質博彩活動提供豁免。該條例第3(7)條亦為打賭提供類似的豁免。根據“收受賭注”的定義，以生意或業務形式從事收受賭注活動的人士才會受規限。因此，法例並無為賭博活動提供類似的豁免。

“賭場”的定義

19. 單仲偕議員提述把“賭場”的涵義範圍擴大的建議，並表示擬議第16B(1)(c)條的涵蓋範圍似乎非常廣泛。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在草擬擬議第16A及16B條時，政府當局旨在納入實際上並無參與接受賭注的處所(即為推廣及便利馬匹競賽或未來事件的收受賭注活動而經營的服務中心)。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表示，擬議第16B條(“維持處所以就未來事件等的結果作競賽”)旨在涵蓋足球賽事。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擬議第16B(1)(a)條的字眼與“獎券活動”的定義第(f)(i)段相若。然而，擬議第16B(1)(a)條並無加入“獎券活動”的定義第(f)(ii)段。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16B(1)條的政策目的，說明該條文是否旨在包括足球賽事和獎券活動。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第16B條的政策目的是針對就事件進行博彩的活動，通常包括足球賽事，但並不包括已受《賭博條例》第4、9、10、11及12條充分規管的獎券活動。第16B條的擬議字眼與該條例第2條中“獎券活動”的定義雖然相若，但並非完全相同。

政府當局

22. 助理法律顧問4又表示，雖然兩者的草擬方式略有不同，但擬議第16B(1)(a)條的涵義基本上與該條例第2條中“獎券活動”的定義第(f)(i)段相同，這意味着政府當局可根據上述兩項條文的任何一項，檢控他人就未來事件(例如足球賽事)的結果進行非法賭博活動。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助理法律顧問4提出的事宜。她表示，雖然擬議第16B條所處理的是用作就未來事件(例如足球賽事)的結果作競賽的處所，政府當局應明確訂明該條文擬針對的活動範圍。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證實，就足球賽事進行的非法收受賭注活動可受《賭博條例》第7條所規限。然而，擬議第16B條所針對的是用作就未來事件的結果作競賽的處所。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指出，不同的罪行可能互有重疊，而這情況亦非並不常見。政府當局會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根據適當的條文提出檢控。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考慮修改擬議第16B(1)(a)條的草擬方式，以免該條文與“獎券活動”的定義有任何重疊之處。

政府當局

23. 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就在商業處所經營並有廣播設備的酒廊、酒吧及餐廳酒樓而言，如僱客或僱員被發現在處所內互相進行打賭，有關的擁有人會否觸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罪行。張宇人議員強調，該等處所的擁有人無法得知處所內有否進行博彩活動，故不應承擔有關責任。

政府當局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重申，《賭博條例》第3(7)條訂明，如眾人之間進行打賭，而其中並無人因此而犯有收受賭注的罪行，則該等打賭即屬合法。換言之，在商業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中進行的賭博活動如不涉及收受賭注，則不屬違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倘若賭博活動並非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經營，該等賭博活動不會受到規管。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又指出，擬議第16C條已訂明有關處所的擁有人、租客等須負的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第3(2)條清楚明確，以致在商業處所內的社交場合中進行賭博活動不會違法。

政府當局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證實，擬議第16B(1)(a)條中“競賽”一詞指投注本身而非未來事件(例如足球賽事)。她答允考慮“競賽”是否“competition”一字的適當譯文。

26.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賭場”的定義中“為……的目的”及“與……有關”的用語有何分別。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條例草案第3條——非法賭場

27.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從《賭博條例》第5條刪去對“協助”的提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法庭在1985年裁定，《賭博條例》第7(1)(c)條把“協助收受賭注”定為特定罪行，已取代普通法的協從責任原則(即正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所訂，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犯罪，即屬犯同一罪行)。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使“協助、教唆、促致或慇使”的概念重新適用於“收受賭注”的罪行，以及其他提述“協助”的罪行。當局因而在條例草案第4、6及7條提出類似的修訂建議。助理法律顧問4答允向委員提供 *The Queen v FUNG Sik-chung*一案的報告。

[會後補註：*The Queen v FUNG Sik-chung*一案的報告其後於2001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202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4條——收受賭注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第7(1A)(a)(ii)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或其他事件”，並代之以“，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委員又察悉，當局亦就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訂定的擬議第8(2)(1)(ii)條提出類似修訂。

條例草案第5條——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29.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賭博條例》第8條加入境外元素的建議，意味着只要投注者身在香港，向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者投注的所有活動均屬刑事罪行。她對該項建議有強烈保留。余議員重申她的觀點，認為在實施有關建議前應全面諮詢公眾。

30. 張宇人議員贊成有關建議。他表示，公眾應充分知道建議的影響。譚耀宗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諮詢，以確定大部分香港人對於把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的所有活動定為刑事罪行有何意見。陳議員建議，政府亦應就有關建議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徵詢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意見。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豁免遊客的建議，使遊客不會因向其所屬國家的持牌收受賭注者投注而觸犯法例。他亦重申他的關注，即該條文未必可以付諸實行。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委員在先前舉行的會議上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遊客或外國護照

持有人，讓他們可透過電話或互聯網向其所屬國家的持牌收受賭注者投注。當局已審慎考慮此事，但依然認為並無有力理由豁免遊客及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例如馬主)受擬議第8條的規管。事實上，任何此類豁免均可視作武斷，並招致他人質疑此舉帶有歧視成分。此外，不論旅客到香港居住抑或旅遊，均應遵受本地法例，此方面並無不合理之處。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徵詢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意見，並制訂可實行的措施，把法例禁止的行為告知來港旅客。

32. 部分委員詢問，任何人如透過在香港境外的朋友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會否觸犯擬議第8條所訂的罪行。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向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然而，該人如透過在香港境外的朋友投注，則或可免受規限。鑑於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余若薇議員表示，如任何人可透過第三者投注而避免受到規限，她質疑擬議第8條的目的何在。

政府當局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視乎法案委員會經研究後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押後研究就第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待全面諮詢工作得出結果為止。然而，她提醒與會各人，現行政策禁止在香港進行非法和未經批准的賭博活動，容許香港人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實與現行政策背道而馳。

政府當局

3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於應否保留擬議第8條一事並無強烈意見。然而，他認為該條文將令有意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的人卻步，因為該人須透過中介人投注才可避免觸犯法例。譚耀宗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陳婉嫻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決定暫時刪除該項擬議條文，她本人會傾向同意這種做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對擬議第8條的立場。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5. 委員同意，假定2001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會在翌日下午2時30分復會，繼續處理有關事務，並在2001年6月21日下午6時或之前休會，法案委員會便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後隨即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定於2001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6日